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大陸無線電信市場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所得稅 — 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 詮釋第21號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外，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等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的入賬。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是將綜合年度溢利扣除因僱員補償支出增加(包括股權增加的行政支出)而產生之3,741,000港元(附註2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 減少每股基本盈利0.93仙
- 減少每股攤薄盈利0.92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期。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期。

根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下列兩項的較早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期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期。

除上文呈列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銷售項目之出售集團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列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費用而撥充資本。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結算日進行適合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的於物業的投資。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或存貨，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限)內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所收購的資產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的進一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的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按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結算日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股本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及補貼

政府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資助或補貼的公平值，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的扣除資產賬面值後之公平值於收益表中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出售的無線系統方案(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除外)一般分兩期付款確認收入。首期付款約佔合同金額40%至80%，一般於客戶安裝及測試後發出初步確認書時確認，而相等於合同金額餘款的第二期付款則一般於客戶試行後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為無線系統方案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期。於保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向客戶發出佔合同金額約5%至10%的保留款額賬單。本集團於客戶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有關保留款額；

- (ii) 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及向電信運營商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的無線終端機，一般於付運產品時確認收入；
- (iii)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的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vi) 政府資助及津貼：接獲有關資助及津貼時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餽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說見附註28。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狀況（「市況」）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Yulong Infotech Inc. (「YII」) 及 Digital Tech Inc. (「DTI」)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收益表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當期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股本中之獨立部分—外滙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就達致有關判斷訂立準則。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又或兼具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所持之其他物業。

部份物業同時具有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之部份及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別售出(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分租)，本集團會獨立將有關部分入賬。如該等部分無法分別售出，則該物業在僅有少部份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會列作投資物業。

作出判斷時會個別考量各項物業，釐定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令物業不能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界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經考慮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元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為4,508,23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入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運營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包括提供現時以個人數位助理形式提供的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辦公室或零售店用作商業用途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即期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28,405	36,465
無線終端機	325,590	209,080
綜合收入	353,995	245,545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12,335	10,944
無線終端機	76,058	53,198
	88,393	64,1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96)	(10,899)
融資成本(淨額)	(2,979)	(2,048)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稅項	(9,442)	(7,528)
年內溢利	50,876	43,66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無線系統方案	50,881	21,344
無線終端機	324,097	201,2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7,044	158,687
資產總值	592,022	381,298
分部負債：		
無線系統方案	8,574	11,820
無線終端機	123,060	71,7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692	82,720
負債總額	278,326	166,288
資本開支：		
無線系統方案	—	184
無線終端機	25,956	5,537
其他	909	634
	26,865	6,355
折舊：		
無線系統方案	544	278
無線終端機	622	876
其他	1,697	1,546
	2,863	2,700
攤銷：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5,179	2,239
其他	—	—
	5,179	2,2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	—
其他	5,447	7,940
	5,447	7,94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在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353,995	245,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租金收入	233	341
銀行利息收入	713	87
政府資助及補貼*	11,191	869
保養收入	1,206	166
雜項收入	458	492
	13,801	2,966
	367,796	248,511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從財務部收取以支持政府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28,534	146,137
折舊	13	2,863	2,70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4	3,408	—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4	1,771	2,239
現年開支		9,915	7,503
		11,686	9,742
經營租賃租金		175	48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027)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	132
核數師酬金		1,500	1,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的薪酬 — 附註7及8)：			
薪金及工資		21,793	19,789
員工福利開支		1,146	1,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3	1,33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741	—
總員工成本		28,153	22,168
淨匯率金額		(227)	—
租金收入		(233)	(341)
銀行利息收入		(713)	(8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 年內專利及特許權以及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979	1,700
應收貼現票據	—	348
	2,979	2,048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20	332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	3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665	350
	885	68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謝維信先生	—	—
黃大展博士	120	13
陳敬忠先生	100	11
	220	24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466	—	—	466
蔣超先生	—	117	—	4	121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
楊曉女士	—	78	—	—	78
	—	661	—	4	66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146	230	—	—	376
蔣超先生	162	116	—	4	282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
楊曉女士	—	—	—	—	—
	308	346	—	4	658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6	5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2
	580	547

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零至1,000,000港元界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自損益表扣除，並包括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9,442	7,528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9,442	7,528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的高科技及於深圳營運的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60,318	51,19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五年：15%；二零零四年：15%)	9,069	7,67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18	—
無需課稅收入	(1,045)	(1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五年：15.6%； 二零零四年：14.7%)計算之稅項開支	9,442	7,528

10.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7,2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港元)。(附註29)

11.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4,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9,964	8,000
	13,964	8,0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支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876	43,66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745,205	306,301,37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3,616,624	—
	405,361,829	306,301,37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電子儀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137	26,336	16,133	3,059	47,665
轉讓	(2,185)	2,185	—	—	—
添置	—	—	2,797	909	3,706
重估盈餘(附註29)	—	5,447	—	—	5,447
重估撥回	—	(3,448)	—	—	(3,448)
出售	—	—	(351)	(274)	(625)
外匯調整	48	501	363	69	98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21	18,942	3,763	53,726
累計折舊：					
年初	—	3,143	9,578	2,688	15,409
添置	—	1,020	1,716	127	2,863
重估撥回	—	(3,448)	—	—	(3,448)
出售	—	—	(293)	(247)	(540)
外匯調整	—	71	215	61	3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6	11,216	2,629	14,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35	7,726	1,134	39,09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3,193	6,555	371	32,2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電子儀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137	18,396	14,402	3,059	37,994
添置	—	—	2,835	—	2,835
重估盈餘(附註29)	—	7,940	—	—	7,940
出售	—	—	(1,104)	—	(1,10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6,336	16,133	3,059	47,665
累計折舊：					
年初	—	2,196	8,928	2,557	13,681
年內折舊	—	947	1,622	131	2,700
出售撥回	—	—	(972)	—	(9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3	9,578	2,688	15,4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3,193	6,555	371	32,25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16,200	5,474	502	24,3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辦公室大樓位於中國深圳。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估值後，本集團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28,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2,088,000港元)，產生5,4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0,000港元)盈餘。該盈餘指個別資產之重估數額超逾其當時賬面值之數，且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9)。

倘本集團之辦公室大樓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將按約13,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65,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宿舍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龍珠大道桃源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賬面淨值為1,300,000港元並已轉撥至樓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單位，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大樓，並已轉撥至樓宇。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8,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62,000港元)之辦公室大樓均已作出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 及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870	—	9,870
添置	5,616	17,543	23,159
滙兌調整	222	—	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8	17,543	33,251
累計攤銷：			
年初	2,641	—	2,641
年內撥備	1,771	3,408	5,179
滙兌調整	58	—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	3,408	7,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	14,135	25,3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	—	7,22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6,350
添置	3,5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0
累計攤銷：	
年初	402
年內撥備	2,2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 及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添置	7,7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1,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42	26,703
	162,433	71,6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 人民幣 111,588,000元	—	100	中國大陸無線 電信市場之 無線方案及 設備供應商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0,022	17,347
在製品	8,524	6,738
製成品	26,053	4,474
	64,599	28,559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四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的結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3,346	100,264
四至六個月	14,648	4,192
七至十二個月	2,824	3,815
一至兩年	1,180	1,253
兩年以上	1,237	—
	113,235	109,524
撥備	(2,583)	(4,508)
	110,652	105,016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1,667	80,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52	16,455
	193,419	96,644

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就購買原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9.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應付貨倉設施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201	2,183	28
馬德惠女士	—	594	594
楊曉女士	—	472	472
總計	201		1,094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就業務行程授予董事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995	53,883	8,507	44,432
定期存款	58,688	56,359	—	29,890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49,077)	—	—	—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	(29,890)	—	(29,890)
	(49,077)	(29,890)	—	(2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06	80,352	8,507	44,43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共150,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994	5,898
四至六個月	349	3,494
七至十二個月	540	4,968
一年以上	1,380	1,762
	27,263	16,122

23. 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三個月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9,635	64,775	—	—
應計費用	5,000	3,162	42	361
	104,635	67,937	42	361

其他應付賬款的結餘主要指金額為77,000,000港元的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28,832	37,597
無抵押	(b)	—	18,799
		28,832	56,396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c)	2,884	—
		31,716	56,39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28,832,000港元貸款，年息5.22%，以宇龍深圳辦公室大樓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871,000港元。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9,399,000港元貸款，年息5.84%，以宇龍深圳辦公室大樓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762,000港元及2,137,000港元。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
- (2) 28,198,000港元貸款，平均年息4.69%，以本集團之29,890,000港元定期存款作抵押。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附註21)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18,799,000港元貸款，平均年息5.84%，已於一年內償還。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來自：

- (1) 來自 Shenzhen Futi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Bureau 的2,884,000港元乃為支持本集團研發 smartphone 項目。該等貸款乃由負責證實本集團的 smartphone 項目是否合資格申請該等貸款的 Shenzhen High-tech Investment Guarantee Co. 作出擔保。該等貸款乃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1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9)	817
匯兌差額	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9,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90	4,000

於年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9,0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港元獲行使(附註28)，並導致以每股0.7港元發行9,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6,300,000港元。
- (b) 4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1.0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2,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就以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於年內的交易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	40	29,770	29,810
就收購 YII 及 DTI 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18,000,000	180	—	180
資本化發行	278,000,000	2,780	—	2,780
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00,000,000	1,000	65,512	66,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95,282	99,282
已行使的購股權 (a)	9,000,000	90	6,210	6,300
新發行(b)(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40,000,000	400	40,266	40,6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000,000	4,490	141,758	146,248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級別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69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予以行使。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87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1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 (ii) 涉及5,000,000股份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由二十五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iii) 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至 (但不包括) 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日內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股份收市價為0.8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參予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於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緊隨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僱員													
合共一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日授出	—	1,000,000	(1,000,000)	—	—	—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11	1.13	
		7,000,000	(6,000,000)	—	—	1,000,000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26	1.3	
合共一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授出	—	16,000,000	—	—	—	16,000,000	6-06-05	7-06-05至6-06-08	0.7	0.7	—	—	
合共一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授出	—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6-05	28-06-05至27-06-09	0.87	0.87	—	—	
小計	—	34,000,000	(7,000,000)	—	—	27,000,000							
業務諮詢													
業務諮詢公司	—	2,000,000	(2,000,000)	—	—	—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26	1.3	
個別諮詢人	—	4,000,000	—	—	—	4,000,000	6-06-05	7-06-05至6-06-08	0.7	0.7	—	—	
小計	—	6,000,000	(2,000,000)	—	—	4,000,000							
總計	—	40,000,000	(9,000,000)	—	—	31,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對賬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為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的金額。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格乃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價格乃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聯交所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 (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508,236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公平值乃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授出股權的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4,508,236港元，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3.45 – 4.35
預期波幅 (%)	34.5
歷史波幅 (%)	34.5
無風險息口 (%)	2.91 – 3.272
購股權的估計年 (年)	1.5 – 4
行使價 (港元)	0.7 – 0.87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港元)	0.69 – 0.87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的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的9,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9,000,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10,000港元 (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1,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1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23,09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 (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結算日後，合共9,1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9,1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91,800港元及股份溢價6,364,800港元 (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1,82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行股份約4.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和(b)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幅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9,770	390	—	2,214	—	—	62,708	95,082
資本化發行	27	82,040	—	—	—	—	—	—	82,04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6,528)	—	—	—	—	—	—	(16,528)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3	—	—	7,940	—	—	—	—	7,940
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1,191)	—	—	—	—	(1,191)
年內純利		—	—	—	—	—	—	43,667	43,667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	—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5,282	390	6,749	2,214	—	—	98,375	203,010
發行股份	27	47,810	—	—	—	—	—	—	47,81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334)	—	—	—	—	—	—	(1,334)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3	—	—	5,447	—	—	—	—	5,447
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6	—	—	(817)	—	—	—	—	(81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2.2	—	—	—	—	3,741	—	—	3,741
年內純利		—	—	—	—	—	—	50,876	50,876
外匯調整		—	—	—	—	—	4,473	—	4,473
法定儲備		—	—	—	762	—	—	(762)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000)	(4,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9,964)	(9,9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58	390	11,379	2,976	3,741	4,473	134,525	299,24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和(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9,770	44,992	—	—	(3)	74,759
就發行股份將股份							
溢價撥充資本	27	82,040	—	—	—	—	82,04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6,528)	—	—	—	—	(16,52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310)	(310)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82	44,992	—	—	(8,313)	131,961
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費用	27	47,810	—	—	—	—	47,810
股份發行費用	27	(1,334)	—	—	—	—	(1,334)
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	2.2	—	—	3,741	—	—	3,74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7,244)	(7,244)
外匯調整		—	—	—	388	—	388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4,000)	(4,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1	—	—	—	—	(9,964)	(9,9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58	44,992	3,741	388	(29,521)	161,358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在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如期清還。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所釐定將其除稅後盈利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儲備可兌換作增加實繳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為39個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	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	128
五年以上	—	—
	132	243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許可證	77,536	—
	77,536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租賃及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	705

附註：

- (a) 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貿易賬款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深圳。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除財務報表內詳述之其他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亦訂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	106	103

附註：

- (i) 年內，宇龍深圳使用深圳太空星有限公司（「太空星」）之貨倉設施，年費為106,000港元。租金費用乃按市值收取。
- (b) 一名關連人士的欠付結餘：

誠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者，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太空星的款項為1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44	1,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9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1,586	1,031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直並於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均位於中國內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受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於往年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尋求套戥此風險。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因為所有銷售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之銷售單位深圳宇龍之功能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拍賣確認函件，宇龍深圳成功投得拍賣並同意向拍賣人支付人民幣74,250,000元(約71,360,000港元)另加拍賣服務費用人民幣1,117,500元(1,074,000港元)以收購一項建有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4,60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位於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北區。由於本集團現時的辦公室已接近其最高容量，該物業將於未來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1.22港元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授予不少於六位承受人，其中包括獨立、個別、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籌得之所得款項將會用於購買智能手機之物料及零件，以及推廣本公司整體之企業及品牌形象。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